

#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8 破申 188 号之一

申请人：武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十方信用社，住所地福建省武平县十方镇十方村富方新街 5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41580231063。

法定代表人：兰志杰。

被申请人：福建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武平县十方镇十方村上葛藤坪 16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4MA32G7BC9E。

法定代表人：蔡惠强。

申请人武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十方信用社申请福建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裁定受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属于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行转破产案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福建省武平县十方镇十方村上葛藤坪 168 号，根据“执

转破”工作需要及具体情况，由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更有利于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进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交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廖 松 福 |
| 审 判 员 | 张 煌 忠 |
| 审 判 员 | 李 小 东 |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       |
|---------|-------|
| 法 官 助 理 | 张 宇 凯 |
| 书 记 员   | 郑 冬 明 |